

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关联方管理制度

第一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 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3. 关联方如享有理事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4.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在理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5. 秘书长办公会应当根据客观条件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基金会有利，重大关联交易向理事会报告。

第二条 秘书长负责或授权执行关联交易办理、且安排定期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信息。

第三条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确认：

1.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提供和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四条 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或个人：

1. 发起人。
2. 主要捐赠人。
3.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4. 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
5. 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关联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提供或接受劳务。
2. 提供资金（包括现金或实物捐赠、贷款、租赁）等。
3. 向关联方投资或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第六条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应在财务报告和年检报告中披露。

第七条 关联方向基金会捐赠现金、实物、劳务、专利、无形资产等，并不

要求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

第八条 附则

1. 本制度解释权归秘书长办公会。
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